

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4 月 08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0267 號函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1046 號函修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修訂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期國中教師專才專業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參酌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暨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等有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、適才適所，因應學校規模大小、員額編制，編排教師課務。
- 三、導師不得兼任處室主任或組長，惟四十班以下學校導師得視實際需要兼任組長。
- 四、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各校應在核定員額編制及經費額度內，授完學生學習節數。
- 五、各校應訂定課務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有關各校課務編配，應由校務會議或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各校課務編配原則，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經公告後實施。課務編配小組組成及推選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務（導）主任、教學（務）組長、教師、教師會代表（無則免）。
- 六、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及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如附表編排。
- 七、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，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。

**附表：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（課稅方案）
壹、普通班**

| 班數 節數 職別 | 12 班以下 | 13~30 班 | 31~40 班 | 41~50 班 | 51 班以上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主任 | 4 | 2 | 2 | 1 | |
| 組長 | 8 | 8 | 6 | 4 | 2 |
| 導師 | 國文科 12，其他類科 13 | | | | |
| 專任教師 | 國文科 16，其他類科 18 | | | | |
| 備 註 | <p>一、各項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詳減課標準表。</p> <p>二、需設專任輔導教師者，得由輔導教師、協辦行政及中途資源班導師等減課數調整運用。</p> <p>三、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，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。</p> <p>四、補校主任、組長之授課節數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藝術才能班、雙語資源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。</p> <p>六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。</p> <p>七、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「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」共同執行，一旦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，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訂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。</p> | | | | |

**附表：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(課稅方案)
貳、體育班**

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體育班 | 集中式 | 導師 | 12 |
| | | 專任教師 | 14 |
| | 資源式 | 專任教師 | 14 |
| 備註 | <p>一、以本表列授課節數者，應授該校體育班專長節數超過二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「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」共同執行，一旦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，回歸集中式導師 14 節；專任教師 16 節，資源式專任教師 16 節。</p> | | |